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警專圖字第1060904036號函訂定

一、為辦理圖書館業務發展，核心館藏資料建立，提升服務品質需要，設置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圖書館經費分配與運用。
- （二）圖書館館藏發展方向。
- （三）圖書館管理要點研議、修訂。
- （四）圖書館服務項目建議。
- （五）其他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各科、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官代表各一人組成。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